证券代码：600401　　证券简称：*ST海润　　公告编号：临2018-080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方代公司偿还债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年来经营业绩欠佳，同时因 2016 年、2017 年连续两个年度的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 2018 年 5 月 29 日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暂停上市，在此过程中公司融资能力进一步受限，流动资金持续紧张，致使部分银行贷款未能如期偿还或续贷，到期承兑汇票未能按期兑付，部分信托保理、融资租赁等其他金融机构也出现债务逾期的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资产”）的《通知函》，根据通知函告知，信达资产已于近日收到华君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君保理”）代本公司的还款人民币 150,000,000 元，信达资产与公司关于相关合同项下债权债务关系了结。

2018 年 8 月 14 日，公司第一大股东杨怀进先生与华君实业（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君实业”）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上市公司）》。杨怀进先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312,383,022 股无限售流通股转让给华君实业，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6.61%，本次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271,773,229.00 元。如果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即上述权益变动后，华君实业将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鉴于华君保理系华君实业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6 条的相关规定，华君保理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特此公告。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26 日